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

天衡专字（2022）01336 号



000020220600687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133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说明

天衡专字（2022）0133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接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67 号），其中要求本所对胜利精密部分问询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所结合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不涉及注册会计师核查的事项不再列示）

1、2021 年 8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及其相关方（以下合称“收购方”）签署框架协议，公司与收购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收购公司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和 JOT Automation Oy（以下简称“JOT”）100%股权，收购方拥有合资公司控制权。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与收购方签署正式协议，约定富强科技和 JOT100%股权定价 7.71 亿元。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已累计收到合资公司支付的交易款 5.47 亿元，并授权合资公司对 JOT 实施日常经营托管。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富强科技股权已完成变更。年报显示，公司于 2021 年度确认出售富强科技和 JOT 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4.89 亿元，出售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核查回复】

（1）我部关注到，2020 年度，你公司完成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事项，交易定价 18.01 亿元，交易对手方为恩捷股份。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公司与恩捷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恩捷股份转让多家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富强科技和 JOT 股权出售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说明如下：

公司自 2019 年起启动战略转型，积极处置各项非核心资产、聚焦核心主业，因苏州捷力的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布局不匹配，公司基于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的考量决定转让苏州捷力 100%股权。由于苏州捷力主营业务为高端湿法锂电池隔膜，

与恩捷股份在锂电池隔膜领域的战略布局相符，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起与恩捷股份陆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全部交易事项。

目前锂电池隔膜生产线的设备主要来自海外供应商，为满足自身扩产需求、保证设备供应稳定性，恩捷股份计划在设备领域进行布局；同时，公司亦在寻求自身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深度转型，因此各方于 2021 年 7 月底开始洽谈合作事项，充分利用和发挥各方在智能制造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源与优势，共同推进新能源隔膜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国产替代。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9 月 15 日和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恩捷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持股 19.8%）并通过合资公司收购富强科技 100% 股权和 JOT 100% 股权。合资公司捷胜科技未来将围绕 3C 消费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并拓展在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制造及技术改造升级方面的业务。

公司确认，在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恩捷股份、捷胜科技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列示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恩捷股份、捷胜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交易亦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向恩捷股份转让苏州捷力、富强科技及 JOT 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具有合理性，股权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会计师核查：

(1) 我们查阅了相关股权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纪要等资料。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手负责人，了解等综合评价该交易的商业背景和商业目的。

(3) 对交易方信息进行工商查询，评价胜利精密公司对股权交易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并具备商业实质。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富强科技和 JOT100%股权作价 7.71 亿元的确定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投资收益 4.89 亿元的计算过程。

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 048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强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7.61 亿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①收益法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富强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9,714.4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9,770.67 万元，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6,329.33 万元，增值率 155.62%。

②市场法评估结论：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富强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9,714.4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9,770.67 万元，评估值为 81,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1,529.33 万元，增值率 173.09%。

经比较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市场法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1,300.00 万元，两者相差 5,200.00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的差异率为 6.83%。由于富强科技主要经营非标准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国内市场中可比上市公司与富强科技的相似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可能存在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存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同时，由于市场的波动也导致了市场法的结果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根据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y 按照芬兰会计准则出具《JOT Automation Ltd And Group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且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出具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84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JOT 经审计净资产 387.65 万元。

本次参考 JOT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定价，主要是基于自收购 JOT 以来，其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状态，预计未来不会有明显改善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到 JOT 与富强科技同属于智能制造板块，共同组成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但 JOT 净资产值占本次交易总价款比例较小，对整体交易不存在较大影响。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与恩捷股份协商约定交易总对价为 7.71 亿元，并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确认 JOT 交易对价为 600 万元、富强科技交易对价为 7.65 亿元。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并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富强科技：股权转让价格-可变对价合理预期损失金额-（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商誉减值）+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7.65-0.39-（2.89+6.77-6.43）+2.49=6.52 亿元。

JOT：股权转让价格-（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商誉减值）=0.06-（0.84+2.00-1.15）=-1.63 亿元。

会计师核查：

（1）我们查阅了相关股权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纪要等资料，同时结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等综合评价该交易的商业背景和商业目的。

（2）对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取得并阅读了相关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进行了讨论，以了解其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并评价其合理性。

（3）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历史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和对相关行业的独立市场预期，结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预算等资料，对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重要参数以及计算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复核，评价其准确性，以对股权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予以充分认定。

（4）复核公司的账务处理，并检查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和净资产为参考协商确认，投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你公司结合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富强科技和 JOT 股权交割日期及经营管理移交日期，详细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丧失富强科技和 JOT 控制权的合理性。

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协议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无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本次股权转让为一次性交易，根据协议约定，交易价款分三批收款，交易对手方按协议约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累计支付了 5.47 亿元（超过了交易对价的 51%），虽然第二笔款项中尚有 14,750 万元未支付，但基于各方交易意愿强烈且交易对方有支付能力，预计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撤销交易的风险；与交易对手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捷胜科技设立香港子公司作为持有 JOT 100%股权的平台，虽然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捷胜科技目前尚未完成设立香港子公司工作，导致 JOT 股权的工商变更事项未完成，但公司和捷胜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签署了《JOT 托管合同》，对 JOT 的经营、财务等方

面进行了约定：捷胜科技委派相关人员对 JOT 进行整体管理，全面负责 JOT 的技术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人员管理、财务等与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全部经营损益由捷胜科技来承担。公司与捷胜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了对 JOT 经营、财务等方面的交接工作，公司因此失去了对 JOT 的控制权；公司于 2021 年底完成了对富强科技股权的工商变更）；交易对手方已实际控制了富强科技和 JOT 的财务和经营，富强科技和 JOT 的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

会计师核查：

(1) 我们查阅了相关股权交易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纪要等资料，核查相关决议是否经过审批。

(2) 查询富强科技工商变更情况和 JOT 托管协议。

(3) 检查银行回单，核实收款是否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交易对手方是否已支付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交易对价，并评估支付剩余款项的能力。

(4) 询问并核查富强科技和 JOT 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的移交情况。

(5) 复核公司的账务处理，并检查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丧失富强科技和 JOT 控制权的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05 亿元，同比下降 47.84%，发生营业总成本 54.4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39 亿元，同比下降 89.99%，扣非后净利润-5.41 亿元，同比下降 844.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 亿元，同比下降 143.32%。营业总收入构成中，国外营业收入 35.89 亿元，占比 71.72%，国内营业收入 14.15 亿元，占比 28.28%，其中，国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3.74%。

(1)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公司盈利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基本面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说明如下：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0.39 亿元，同比下降 3.48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5.41 亿元同比下降 6.14 亿元。公司移动终端业务占比 83.91%，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从与公司移动终端业务类似，且类似业务占其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高的角度中选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项目	胜利精密		蓝思科技		英力股份	
	2021年	同比增减	2021年	同比增减	2021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0.05	-47.84%	452.68	22.55%	16.90	11.74%
营业总成本	54.40	-42.76%	434.28	38.81%	16.34	1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9	-89.99%	20.70	-57.72%	0.64	-36.19%
扣非后净利润	-5.41	-844.17%	12.36	-72.45%	0.47	-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	-143.32%	60.39	-20.33%	-0.42	-189.34%

从上表可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根据上述两家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其净利润下降同样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但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进一步比较分析,具体原因如下:

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的影响

2021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6.4515,较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同比下降6.47%。受汇率影响,2021年外币收入按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按去年同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相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24亿元、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均同比减少1.9亿元。

②用工成本上升的影响

公司2020年人工成本剔除出表、入表公司影响后为12.23亿元,2021年人工成本13.95亿元,人工成本同比增加1.72亿元,导致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均减少1.46亿元。

③子公司出表的影响

福清福捷、硕诺尔、苏州捷力和南京德乐四家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3.04亿元、净利润同比减少0.14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减少0.09亿元。

④计提减值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就南京德乐未付股权转让款计提减值准备0.57亿元,导致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均减少0.48亿元。

⑤智能制造板块的影响

公司2021年智能制造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14亿元,净利润同比下降2.64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减少2.57亿元。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已于2021年12月对智能制造板块业务进行了调整。

综上，剔除子公司出表影响后，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平稳、订单稳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已在 2021 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

(1) 抽样核查重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对重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对未回函的重要客户，检查项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证、回款结算情况，进行替代测试程序。

(2) 结合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 抽样核查重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对重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重要供应商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核查采购内容、付款方式、交易真实性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等内容。

(4) 查阅相关协议，对 2020 年和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进行了核实。

(5) 复核公司的账务处理，并检查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盈利大幅下滑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已经充分披露相关经营风险。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国内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国外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国内外营业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说明如上：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4 亿元，其中国内营业收入 14.15 亿元，占比 28.28%，国外营业收入 35.89 亿元，占比 71.72%。

国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9.75 亿元，主要受南京德乐出表的影响（2020 年南京德乐营业收入为 38.51 亿元）；剔除南京德乐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国内外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剔除前)	2020 年 (剔除后)	剔除后同比增减
国内收入	28.28%	56.17%	26.78%	1.49%
国外收入	71.72%	43.83%	73.22%	-1.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0.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内外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胜利精密	蓝思科技	英力股份
国内收入	28.28%	21.28%	5.45%
国外收入	71.72%	78.72%	94.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国内外营业收入结构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

针对营业收入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相关核算制度、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并进行了测试未见异常。

(2) 了解公司客户类型、区域划分、重要客户等，分析对比上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国内、国外产品销售价格、交易模式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获取并核查合并口径下销售明细表，计算前十大国内、国外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对存在大额变动的分析并查明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南京德乐的出表，是形成胜利精密公司国内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以及国外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3) 报告期内，你公司智能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6.21 亿元，毛利率为 55.82%，同比上升 5.46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智能制造报告期内，你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上升的原因，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说明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智能制造板块营业收入为 6.21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35.73%；毛利率 55.82%，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5.46%，主要受下游客户对定制化产品需求影响，销售产品结构不同；2021 年公司制造成本跟随需求及设计的变化，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致 2021 年度内公司智能制造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从与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类似，且类似业务占其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高的角度中选取。可比公司中同类型业务具体对比数据详见下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胜利精密 (智能制造板块)	天准科技 (消费电子类设备制造板块)	博杰股份 (专用设备制造板块)
------	------------------	-----------------------	--------------------

营业收入	6.21	6.35	12.14
毛利率	55.82%	51.87%	49.24%
同比增减	5.46%	5.27%	-4.0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上述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相类似，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

(1) 抽样核查重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对重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对未回函的重要客户，检查项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证、回款结算情况，进行替代测试程序。

(2) 结合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 抽样核查重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对重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重要供应商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核查采购内容、付款方式、交易真实性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等内容。

(4) 获取成本核算资料，复核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成本结转是否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合理的。

(4) 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等因素，详细说明生产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说明如下：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7.84% 主要受南京德乐等出表子公司影响，剔除出表子公司影响后，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净利润下降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

由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因产品销售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带来现金流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同时，公司目前持有的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未出现过时陈旧或损坏、市价大跌导致低于其账面价值且预计暂时无法恢复的情形。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2021 年末账面原值 25.09 亿元，累计折旧 9.24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3 亿元，2021 年末账面价值 12.81 亿元。生产设备折

旧年限为 5-10 年，公司在 2021 年末进行资产盘点和分析，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苏中资评字（2022）第 6012 号的评估报告，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在 2021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17 万元。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21 年末账面原值 1.08 亿元，累计摊销 0.23 亿元，2021 年末账面价值 0.85 亿元，无明显的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对生产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

我们在本次年报审计中，关注了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通过询问、观察、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长期资产管理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通过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执行抽盘程序，检查资产的数量和使用状况

（3）对 2020 年度的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与 2021 年进行对比，评价资产减值计提的总体合理性。

（4）获取评估公司对公司固定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评估师胜任能力与独立性，与评估师进行访谈，评价其使用的折现率、现金流、成新率等关键指标及数据的合理性。

（5）复核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如经批准的预算）对比，并考虑以前的预算的准确性。

（6）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末，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5.03 亿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8.15 亿元，合计 13.18 亿元，主要为公司处置子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债权款，上述款项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0.57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76 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1.85 亿元，其他及往来款项 1.82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0.88 亿元。

(2)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债权款对应的股权情况、交易对手方、应收款形成时间、约定的付款期限、截至目前的回收情况、是否涉及业绩补偿款，并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回款情况及解决措施，相关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如下：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情况

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13.18 亿元，为转让南京德乐 100%股权以及福清福捷 80%股权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和债权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将在一年内到期股权转让款和财务资助款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方	应收款形成时间	约定的付款期限	截至目前的回收情况	2021 年期末余额	是否涉及业绩补偿款	是否逾期	是否计提减值
南京德乐	南京德乐商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①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第一期股转款 1.3 亿元；②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股转款 3.2 亿元；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股转款 3 亿元；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期股转款 2.86 亿元	已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股转款共 4.5 亿元，剩余股转款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7.14 亿元	否	否	计提减值准备 0.57 亿元（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债权款 3.8 亿元	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4.14 亿元（含已计提的利息）			
福清福捷	兴高胜（舒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	于 2020 年 6 月前支付股转款 8000 万元	已收到股转款 8000 万元	无	否	否	否
			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债权款 7000 万元；②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债权款 3000 万元；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债权款 6500 万元；④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债权款 6500 万元；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债权款	已累计收到债权款 1.81 亿元（含利息），剩余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1.9 亿元（含已计提的利息）			

			1.12 亿元人民币、 287.87 万元美元					
--	--	--	----------------------------	--	--	--	--	--

注 1：虽然交易对手方德乐商业、星月商业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时点以现金形式履行支付，但交易各方交易意愿强烈，于 2022 年 3 月底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以资产加现金形式完成了 3.2 亿元的支付。根据交易对手方德乐商业、星月商业提供的信息，实际控制人陈铸及其控制的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资产项目等，预计可融资总额为 5.3-8 亿元；结合南京德乐的财务状况及两个交易对手方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铸的财产状况，公司判断交易对手方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预计能满足剩余交易款的支付。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在 2021 年度计提了相关减值 0.57 亿元（剩余未付股转款 5.7 亿元*10%），2022 年公司会密切跟踪交易对手方的付款情况。

②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合计 3.76 亿元，主要为转让富强科技和 JOT 100%股权事项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和债权款以及出售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部分资产项目形成的交易尾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方	应收款形成时间	约定的付款期限	2021 年期 末余额	截至目前的 回收情况	是否涉及业 绩补偿款	逾期回款情 况及解决措 施	是否计 提减值
富强科技和 JOT 股权	苏州捷胜科 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①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支付定金 1.2 亿元；②于 满足前提条件后 10 日内 第一笔交易款 2.705 亿 元；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交易 款 3.04 亿元；④于交割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后 18 个月内支付剩余交 易款	1.85 亿元	已收到定金 1.2 亿元， 第一期交易 款 2.705 亿 元以及第二 期交易款中 的 1.565 亿 元	否	第二期交易 款中 1.475 亿以及全部 债权款已逾 期，正在沟 通剩余款项 支付	否（注 2）
			于交割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债权款 1352 万元人民币、 440.18 万欧元	0.44 亿元	未收到			

广东顺捷威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方控制的东莞市顺怡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0.50 亿元	-	-	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形成的应收款	已按会计准则全额计提 0.5 亿元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部分资产项目	安徽鼎恩企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1 月前支付剩余交易款 0.37 亿元	0.37 亿元	已收到款项 0.37 亿元	否	否	否
其他事项	-	-	-	0.60 亿元	-	-	因支付保证金及押金等事项形成的应付款项	已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减值准备(注 3)

注 2：虽然第二笔款项中尚有 14,750 万元未支付，但基于各方交易意愿强烈，预计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撤销交易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捷胜科技，股权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恩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基于 2021 年底交易各方对协议履约的承诺以及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的支付能力，预计不存在减值风险。

注 3：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相应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共计 558.77 万元。

会计师核查：

1、我们查阅了相关股权交易合同、会议纪要等资料，关注股权交易期后是否存在非常规交易，同时结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等综合评价该交易的商业背景和商业目的，以评价交易的商业实质。

2、对交易方信息进行工商查询，评价胜利精密公司对股权交易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的判断，并对收购方财务状况进行评估。

3、复核公司的账务处理，检查交易的银行回单，以评价是否按协议约定回款。

经核查，我们公司已经审慎考虑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5、2022年4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称，拟自2022年1月1日起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你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初余额为0，期末余额为3.32亿元。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是否满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条件，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如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第十条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列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两套住宅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地处核心地带，地理位置优越，周边亦有类似高端住宅等，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

由于公司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没有对外开展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3,224.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6.72

注：减少以“-”列示，增加+列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2022年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并且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公司于2022年3月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将前述两套房产用于出租，目前公司正在与潜在承租方进行沟通，争取尽早落实合同。

会计师核查：

(1) 我们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资料，关注相关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

(2) 检查相关房产权证，询问管理层房产持有意图，评价相关房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

(3) 复核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公司管理层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并与管理层讨论这些参数，以了解和评估管理层确定这些参数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符合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条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6、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1.34 亿元，减值准备 5.55 亿元，账面价值 5.80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项目账面价值 3.45 亿元，募投资金项目账面价值 2.35 亿元，募投资金项目均已终止。请你公司结合募投资项目已终止的情况，详细说明募投资金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如下：

报告期末，我司募投资金项目账面余额 4.71 亿元，减值准备 2.36 亿元，账面价值 2.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减值后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原因
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6,629.69	6,629.69	0	77.16%	募股资金	是	公司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中大尺寸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字号为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040 号的评估报告，公司依据其评估结果累计计提减值 6,629.6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	40,503.79	16,975.50	23,528.26	100.00%	募股资金	是	本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5D、3D 项目涉及的相关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字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6012 号的评估报告，公司依据其评估结果为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增加减值准备 1,006.90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6,975.5 万元。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每年度对其

							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小计	47,133.45	23,605.19	23,528.26				

综上所述，公司对募投资金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充分，符合会计准则。

会计师核查：

(1) 我们查阅了相关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评价在建工程立项时的背景。

(2) 实地勘察了相关在建工程，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物理形式损坏等问题，以及负荷率等状况，并对在建工程检查了建造合同，以评估成本支出金额的合理性。

(3) 获取评估公司对公司在建工程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评估师胜任能力与独立性，与评估师进行访谈，评价其使用的折现率、现金流、成新率等关键指标及数据的合理性。

(4) 复核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如经批准的预算）对比，并考虑以前的预算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建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文明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栗志强

2022年6月27日